

# 哈尔滨音乐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申诉处理工作，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本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申诉，是指学生对学校的处分决定不服，在规定时间内，向学校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，请求重新处理的行为。

第四条 学校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保障学生的申诉权利。

## 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委员会，作为处理学生申诉的专门机构。委员会由校领导、职能部门负责人、教师代表、学生代表等组成。

第六条 申诉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负责委员会的日常事务。

第七条 申诉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部。办公室由1名主任、3名副主任、4名委员组成。

第八条 申诉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，包括受理申诉、调查取证、组织听证、提出处理建议等。

第九条 申诉委员会办公室由学生工作部、教务处、保卫处、纪检监察处等部门组成。

第十条 申诉委员会办公室代表学校处理学生申诉事宜。

处 从

不 的 担 。

处 。

第 处 成 的，  
当 避：

- ( ) 的 的；
- (二) ， 处 的；
- ( ) 处 处 定的调查 的；
- ( ) 避，并 当的；
- ( ) 处 的 。

### 第三章 申诉受理

第 对 的处 处 定 的，  
到 处 处 定 10 ，  
处 出 。 不 等 ( 当  
)导 定 出 的， 当 长 ，  
但 长不 超 30 。 长

材 ， 处 办 查 的，  
出。

， 处 不 出的 。

长 材 ， 处  
办 查 的， 出，但 出  
查 的 ， 到 。

第八 处 出 ，

处 办 本 、 、  
材 处 处 定的 本。 当

:

( ) 的 、 别、 、 等 本 ;

(二) 的 、 ;

( ) ;

( ) 本 。

安 冲 当 ,  
当 材 的, 采 的 ,

材 出的 戳 。

第 处 办 到

, 的材 、 , 并 出

处 :

( ) 对 材 备的, 。

处 办 到 ;

(二) 对 但材 不 备的,

5 补 , 当 不补 的, ;

( ) 的, 不 :

1. 不 的;

2. 超 的;

3. 材 、 存 的;

4. 动撤 , 定 的;

5. , 处 并

处 出处 答 的;

6. 、 本办 定不 的  
。

#### 第四章 申诉复查

第 处 对 的 ，  
处 办 对 出处 处 定的  
、 、 、程 等 查 ， 必 的查 。  
单 当 。

第 处 15  
， 查 的 ， 出 查 并  
。 不 定 出 的，  
处 ， 长15 。

第 二 查 般 处  
处 办 并 持，  
二 ( ) 出 。出  
表 成 查 ， 查 得 半  
( ) 。

第 查 不 参  
处 处 的 到 。 必 ， 处  
参 处 处 的 到  
陈 辩 。

第 处 出 的，  
处 处 ， 并 答 ：  
( ) ， 并被  
的；

(二) 出 撤 的。  
第 处 查, 出 处  
处 的 楚、 充 、 、定 、  
程 当、处 处 当的, 出 持 处 处  
的 查 定; 出 处 处 的 、 、程  
等存 不当的, 出 撤 变 的 查 ,  
处 , 长办  
出 定。 出的 定不得 对  
的处 。

第 处 出 查 定 ,  
处 办 出 《 尔滨 处  
查 定 》, 并 达 。 达 的,  
采 、电 、 、 等 达。

第 查 定 定 出 。  
第 八 处 , 处 处 定  
。 处 必 的,  
定。

第 对 查 定 的, 到  
处 查 定 15 ,  
等 处 出 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第二 本办 处 。

第二 本办 2017 9 1 。